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2 週主題：「實驗教育是教改新契機」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／星期二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實驗教育是教改新契機

為賦予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實驗各種不同類型的教育，以滿足學生的多元發展需要，早在十餘年前《教育基本法》就確定了教育實驗的法源基礎。隨著國內社會的多元開放，三年前實驗教育三條例就頒布施行，也隨著實驗三法的公布實施，國內實驗教育的發展越趨多元。

依據實驗教育三法的規定，實驗教育可採公立學校辦理、非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三種管道辦學；學校或非學校形式的教育機構，可以不受傳統教育法規、制度的規範，辦理各類實驗工作，以便更貼近學生的發展需求，也為教育發展注入新的生機。

實驗教育三法實施近三年，本學年度全國已有一萬兩千多名學生參與實驗教育，比起兩年多前開始實施的五千人，學生數倍增。當學校數、學生人數增加之後，接踵而來就是資源挹注，以及畢業之後學校、課程銜接的問題。

實驗教育是教育改革的新契機，為了讓實驗教育有更多發展，應給予相關機構和學生更多資源，以鼓勵擴大辦理。而家長最關心的則是學校銜接，現有的實驗教育若能延伸到大學，家長、社會才會大力支持，也才是教育活化的最關鍵因素。